

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豫环攻坚办〔2019〕19号

关于切实做好春节后烟花爆竹 管控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省辖市人民政府：

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燃放对我省各地空气质量造成了严重影响，多地因燃放问题导致空气严重污染，为扎实做好节后及元宵节期间烟花爆竹禁限放工作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春节期间空气质量状况

除夕至初一期间，因燃放烟花爆竹，全省大部分地区出现重度至严重污染过程。烟花爆竹集中燃放期间（除夕18点-初一10点），全省PM₁₀、PM_{2.5}平均浓度为217、147微克/立方米，分别拉高1-2月份均值1、0.5微克/立方米，18个省辖市中空气质量恶化较严重的地区主要集中在周口、商丘、南阳、驻马店、漯河、新乡、焦作等地区，这些地区除夕夜间受烟花爆竹燃放影响空气

质量急剧恶化，3-4 个小时内即由良加重至重度污染。全省各县区中，空气质量恶化较为严重主要集中在周口的商水县、淮阳县、鹿邑县、太康县、扶沟县、郸城县，商丘的虞城县、夏邑县、柘城、睢县、民权县、宁陵县，南阳的方城、社旗、唐河县、新野县，驻马店的泌阳县、平舆县、正阳县，焦作的沁阳县、温县、武陟县，新乡的获嘉、辉县、新乡县等。现对上述禁燃禁放管控不力的市、县提出通报批评。

二、抓好春节后期烟花爆竹管控工作

一是加强监管检查。按照我省春节习俗，从初六开始商铺、企业陆续开始开业，往往会燃放烟花爆竹，各地要紧急组织相关部门，依据根据职责，切实加强对烟花爆竹禁燃区内商铺和企业的开业监管，逐家告知，做到家喻户晓，确保节后禁燃禁放工作落实到位。对初六至正月十六时段烟花爆竹燃放严格监管，对禁燃区域和周边组织开展巡查执法，特别是对重点地区、重点时段要进持续性的巡查，并加大打击力度，对违法燃放和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严厉查处到位。对禁燃区域外的地域加强宣传和疏导，大力减少烟花爆竹的销售和燃放。

二是清理销售源头。对在禁燃禁放区域内发现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务必追查销售点位，对非法销售点位予以严厉查处。对设在禁售区域外的烟花爆竹销售点位进行劝导，努力避免向进入禁燃禁放区域内的人销售烟花爆竹。

三是加大宣传力度。通过当地电视、网络、广播、报纸、宣

传车等进一步广泛宣传禁燃禁放、查处实例。在城乡接合部等重点区域张贴、悬挂标语，扎实营造烟花爆竹禁燃禁放氛围。



